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尹章華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楊辰皓

訴訟參加人 張守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分攤公共電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在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